

证券代码：832539

证券简称：新广联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焦翊、韩聪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团结北路 18 号公司行政楼 3-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趋势，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同日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补充、更新；
-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做出承诺：将以积极的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满足回购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办理现场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9年8月2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团结北路18号

联系人：王建兵

联系电话：0510-88701888-8685

传真：0510-8870074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